重庆市开州区义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重庆市开州区义和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的通知

开州义府发〔2023〕51号

各村（社区）、供水管理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原依据文件《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6〕86号）已废止，经研究，决定废止《重庆市开州区义和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开州义府发〔2020〕50号）。此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重庆市开州区义和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